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20/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位 號： CB2/HS/2/99

### 跟進把兩個臨時市政局在籌劃中的基本工程 納入政府工務計劃的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2000年2月1日(星期二)  
時間：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李華明議員(主席)  
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  
李永達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黃容根議員

缺席委員： 霍震霆議員  
鄧兆棠議員

應邀出席議員： 程介南議員(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  
梁劉柔芬議員(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

出席公職人員： 庫務局副局長  
謝曼怡女士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  
鄧國威先生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3  
杜巧賢女士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3)  
伍錫漢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  
趙婉珠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  
胡偉文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  
麥健琳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參事(策劃事務)  
莊堅柱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特別職務)1  
林耀棠先生

建築署副署長  
關柏林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黃兆鈞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政府當局現正進行檢討的4項工程：斧山道地區公園、大角咀市政大廈、赤柱市政大廈及九龍灣遊樂場**

赤柱市政大廈

[立法會CB(2)988/99-00(01)號文件]

應主席之請，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簡介有關文件，當中列明政府當局檢討赤柱市政大廈發展規模的原因，以及主要的考慮因素。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表示，該項檢討旨在確保該計劃能配合赤柱作為旅遊景點的整體發展，並確保擬議的街市設施具有經營的空間，以及建議興建的康樂及文化設施亦不會出現使用不足的情況。該項檢討亦會研究建議中各項設施的成本效益，以便令土地資源得到充分運用。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補充，在檢討擬建的赤柱市政大廈的各項計劃設置的設施時，政府當局有需要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 (a) 在鄰近的馬坑邨開設的一間新超級市場會否對擬設的濕貨街市造成影響；

- (b) 把現有的路旁乾貨檔位遷往市政大廈二樓是否仍具經營的空間；及
- (c) 是否有需要在市政大廈內設置一個垃圾收集站及一座公廁，因為該處已有兩個垃圾收集站及一間鄰近新臨時市場的新公廁，足以應付需求。

2. 關於建議在市政大廈內設置的多用途運動場及康樂中心，民政事務局副局長(3)表示，4個供南區居民使用的室內運動場仍有空檔。在圖書館設施方面，民政事務局副局長(3)表示，供赤柱居民使用的流動圖書館的使用率頗低，況且當局亦會在馬坑邨設立一所附設小型圖書館的社區中心。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重新評估有否需要在赤柱市政大廈內設立一所小型圖書館。

3. 程介南議員表示，雖然他同意該計劃應具成本效益，但他認為從原則的角度言，政府當局不應改動已獲前臨時市政局通過的赤柱市政大廈計劃的發展規模。程議員表示，在檢討有否需要興建該等設施時，政府當局亦應顧及赤柱一帶居民的需要及期望。舉例而言，馬坑是個發展中地區，而石澳、大浪灣及鶴咀亦在赤柱附近。因此，擬建的市政大廈所服務的市民人數，將遠超15 000名。程議員亦提醒政府當局，在市政大廈內擬設的濕貨及乾貨市場並非新增或額外設施，而只是將鄰近海濱行人徑的現有臨時濕貨街市及路旁乾貨市集重置而已。

4.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不會違背其就興建擬議的赤柱市政大廈所作的承諾。該項檢討的目的，只是確保該工程設施盡量方便市民使用、具經營的空間和符合成本效益。此外，政府當局亦需研究若把持牌乾貨檔位遷往市政大廈的天台是否仍具有經營的空間。程議員表示，可考慮保留現有持牌乾貨檔位，而同時按計劃重置濕貨檔位。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特別職務)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亦正研究是否有需要拆卸赤柱現有的臨時濕貨街市。

5. 何世柱議員補充，馬坑的新超級市場對赤柱居民而言並不方便，因為馬坑不在可由赤柱步行前往的距離以內。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特別職務)1澄清，在赤柱大街與馬坑邨之間的海旁新路啟用後，該新超級市場與擬建的赤柱市政大廈的位置相距只有數分鐘的步行路程。

6. 關於市政大廈內的康樂及文化設施，主席指出，由於要騰出更多資源在每間中學實施一校一社工的計劃，各個青年中心內的多間溫習室及圖書館將會關閉。因此，

他詢問民政事務局副局長(3)所述的馬坑邨青年中心是否仍會設置一個小型圖書館。民政事務局副局長(3)答稱，據馬坑邨房屋事務經理所述，青年中心擬設的圖書館仍會按計劃保留。

7. 程介南議員表示，對於當局把諸如社區會堂等不屬市政範疇的政府設施加入與建計劃以便更有效地運用珍貴的土地資源的做法，他並無異議。然而，他認為，純粹以使用率作為衡量有否需要設置額外設施的準則並不合理。他促請政府當局在市政大廈內提供一個適宜舉行室內康樂文化活動的會堂，以便赤柱及石澳居民無須在戶外舉行文娛活動。

8.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希望提供一個多用途的場地，以滿足附近居民的需要，而同時避免設施重疊及新設施的使用率偏低的情況。

9. 何承天議員不同意政府當局就該項檢討提出的論據，因為該計劃的設計及相關事宜，理應已由兩個前市政局及政府部門自1996年起詳加討論，然後才於1998年10月獲前臨時市政局批准撥款。他亦不明白為何在決定赤柱市政大廈內應否提供多用途場地設施時，香港仔、黃竹坑及鴨脷洲的4個室內運動場的使用情況是相關的考慮因素。陳婉嫻議員贊同何議員的意見。陳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避免重複先前的商議結果，以及除非有新的理由，否則不應對兩個前市政局在諮詢有關區議會後通過的各項工程計劃作出重大更改。

10.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為確保公帑用得其所，政府當局有責任評估康樂及文化設施可否滿足有關區域的需求，以及會否存在資源重疊或使用率偏低的情況。他表示，供南區居民使用的4個現有室內運動場的使用率不高，其中黃竹坑的室內運動場的使用率平均亦只有51%。他雖然同意赤柱居民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前往香港仔、黃竹坑及鴨脷洲需要30至40分鐘，但又表示，該區的公共交通工具並無嚴重問題。民政事務局副局長(3)強調，政府當局無意剝奪赤柱居民享用康樂及文化設施的權利。該項檢討只是因應該區對康樂及文化設施的需求及使用情況，研究最有效運用資源的方法。政府當局會盡快就檢討結果提交報告。

11. 關於附近室內運動場的使用情況，程介南議員表示，鴨脷洲利東邨的室內運動場經常爆滿。據他所知，該室內運動場2000年2月份的檔期已全部訂滿，但黃竹坑的室內運動場的使用率卻偏低，因為該運動場的場地太大，不宜舉行小型活動。

12. 主席注意到檢討擬建的赤柱市政大廈的工作將於2000年5月完成，故詢問該計劃會否在下個財政年度提升為甲級工程。庫務局副局長答稱，該項檢討不會影響政府興建赤柱市政大廈的承諾，因為當局已就獲兩個前臨時市政局批准撥款的12項基本工程計劃預留款項。該12項工程計劃目前已列為政府工務計劃乙級工程。待政府當局進行檢討，以及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後，該等工程計劃便可被提升為甲級工程，隨時動工。

政府當局  
13.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檢討赤柱市政大廈計劃時考慮議員的意見。他亦要求政府當局在2000年5月就該計劃作出匯報。

#### 大角咀市政大廈

[立法會CB(2)995/99-00(01)號文件]

14.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3)簡介有關文件，當中載述政府當局檢討大角咀市政大廈的理由及建議。民政事務局副局長(3)表示，問題是在一幢多用途的建築物內，應否在位於濕貨及乾貨街市之上的較高樓層提供一個泳池。他解釋，政府當局以往並無此類經驗，故在作出決定前須審慎考慮多項因素，例如進出是否便捷、人群控制，以及管理和維修等問題。政府當局的初步意見是，在市政大廈的4樓和5樓提供一個訓練池和嬉水池可能會造成管理問題。每小時使用該兩個泳池的市民估計約有300至400人，這可能會令市政大廈的升降機／電梯設施不勝負荷，影響使用該大廈的其他人士。因此，政府當局建議把有關的泳池設施遷往毗連一幅將於臨時街市重置後騰空出的土地。該幅土地現時已劃作供休憩及康樂用途，可建一個室內暖水訓練池和一個室外嬉水池，以及一個可容納更多泳客的等候大堂。他指出，在地面提供泳池設施可令使用者在進出時更感方便，又可提供較大地方供泳客排隊和往來。

15. 何承天議員質疑為何臨時市政局和負責有關設計及升降機負荷事宜的政府部門，以往考慮在大角咀市政大廈內提供泳池設施的建議時，並無就進出便捷程度和人群控制的問題提出關注。

1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解釋，臨時市政局於1998年通過該計劃時，並沒有把進出便捷程度及人群控制視為重大的關注事項，因為預期泳客會在泳池開放時間內的不同時段使用泳池。不過，當局卻於1999年在公眾泳池實施不同的開放時段，以應付有所增加的泳客人數，以及可利用午膳時間清潔泳池。此項新安排受到泳客歡迎，此點可從公眾泳池的泳客人數有所增加得到反

映。鑒於此項新安排，政府當局有需要檢討在建築物的較高樓層興建泳池會否造成管理問題。

17. 建築署副署長補充，市政大樓的設計是按照使用部門所提供的規格及要求草擬的。泳池實施不同的開放時段，會對升降機設施的負荷及等候時間造成影響。他進一步指出，由於較高樓層的空間所限，只可提供一個細小的泳池池面，但如在地面提供泳池設施，便可提供較大的池面。

18. 涂謹申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極表保留。他認為政府當局提出進行檢討的目的，只是拖延在該區興建公眾泳池，藉以節省公帑。他表示，大角咀區長期缺乏公眾泳池。如該計劃有技術或管理問題，政府當局便應設法克服有關難題，例如在泳池的各個開放時段之間實施更多暫停入場時間，以解決人群控制問題。涂議員亦建議政府當局就把泳池設施遷往毗連用地的建議，進一步徵詢油尖旺區議會的意見。民政事務局副局长(3)回應時表示，檢討的目的並非節省金錢，而政府當局會在當日下午諮詢有關區議會。

19. 庫務局副局长強調，政府當局絕對無意透過蓄意拖延提供泳池設施，達到節省金錢或紓緩現金流量問題的目的。由於當局已就該12項工程預留資源，若純粹從庫務局的角度而言，盡早展開該等工程其實更具成本效益，因為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建造費會較低。

20. 關於該等泳池的估計泳客人數，主席質疑可能只在繁忙時間才有估計的400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回應時表示，公眾泳池入場人數高企的情況會因學校放暑假而持續整個夏季，而這會造成人群管理的問題。

21. 何議員隨後問及現址為一個臨時街市的毗連用地的發展潛力。他關注到在該用地上興建泳池的建議，可能會對該用地其他計劃中的用途造成影響。民政事務局副局长(3)答稱，該用地現時劃作供休憩及康樂用途。當局如決定在該用地上興建泳池，便須獲得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

22. 涂謹申議員詢問，如原來劃作休憩用途的用地須按政府當局的建議興建泳池，政府當局會否在大角咀物色另一幅用地，以提供休憩用地或公園。主席亦詢問如按建議把興建泳池的地點遷移，會否意味大角咀市政大廈將會減建兩層。

23.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3)答稱，市政大廈的毗連用地現時劃作康樂用途，而興建泳池與擬議的土地用途相配合。長遠而言，倘按建議搬遷泳池，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與規劃署商討，研究可否在大角咀物色另一幅土地，用作提供休憩用地。至於原定計劃用作提供泳池設施的樓面的其他用途，民政事務局副局長(3)表示，當局正考慮把該樓面作辦公室用途。

2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補充，大角咀一帶現時有兩個公園，分別是位於晏架街而剛完成修葺工程的公園，以及位於樂群街而於去年啟用的公園。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進一步表示，區內現有及計劃提供的康樂及休憩用地(合共約80公頃)，應足以滿足油尖旺區居民對於康樂設施的需求。

25. 李永達議員表示，他並不信納政府當局的論點，即把泳池設施遷往毗連用地，是解決市政大廈人群控制問題的唯一辦法。他表示，政府當局曾承諾在兩個臨時市政局解散後，會採取新措施來管理康樂及文化設施。因此，他促請政府當局嘗試採用新思維，來管理位於較高樓層的泳池設施。李議員進一步表示，如把泳池設施遷往該幅已劃作康樂用途的毗連用地，便不是有效運用珍貴的土地資源的做法。

26.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3)表示，政府當局會在參考議員及油尖旺區議會的意見後，才就應否把泳池設施遷往毗連用地的建議作決定。

27. 主席總結時指出，議員強烈認為，政府當局應充分運用珍貴的土地資源，並就泳池設施的搬遷建議諮詢有關區議會。他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其他解決人群控制問題的方案。他亦認為，計劃用作興建泳池設施的樓面只應作為提供康樂設施的用途，而非政府辦公室。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28. 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於2000年5月向小組委員會提交報告。

#### 斧山道地區公園

[立法會CB(2)995/99-00(02)號文件]

29. 議員察悉，梁劉柔芬議員於會議席上提交了志蓮淨苑於2000年1月27日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的函件副本，內容涉及在斧山道地區公園內興建一個仿唐設計的花園的事宜。

30. 梁劉柔芬議員申報，她是志蓮淨苑的義工。

31.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3)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當中列明修訂斧山道地區公園設計的理由。民政事務局副局长(3)表示，為使該地區公園與毗鄰的志蓮淨苑寺院更為協調，政府當局建議盡量減少園內建築物的數目，同時增加綠色植物。舉例來說，園內南邊的山丘上可種植高樹，以隔除來自行車天橋的交通噪音。在修訂有關設計時，政府當局已考慮志蓮淨苑所表達的意見，以及區內居民的需要。至於在園內提供展覽場地一事，民政事務局副局长(3)表示，志蓮淨苑寺院內已建有設備完善的展覽廳。因此，政府當局對在地區公園內以先前建議的方形另設展覽中心有所保留。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補充，於2000年1月18日舉行的會議上，志蓮淨苑管理人員表示屬意該公園的主題應突出大自然的景緻。當局遂因應志蓮淨苑管理人員提出的意見，對該項工程設計作出建議的修訂。

32. 陳婉嫻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擬議修訂的設計，諮詢黃大仙區議會。民政事務局副局长(3)答稱會。

33. 陳婉嫻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提供更多展覽場地，展覽政府所擁有的藝術收藏品。她對此等藝術品在倉庫內投閒置散表示關注。因此，她促請政府當局保留該地區公園擬建的展覽中心。陳議員進一步表示，志蓮淨苑寺院的展覽廳只會展示佛像或與佛教有關的物品，而地區公園的展覽中心則可作用展覽其他藝術品。

34.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3)回應時表示，現時已有足夠的場地(例如公共博物館)展覽藝術品。此外，部分大型博物館，例如位於沙田的香港文化博物館、漆咸道的香港歷史博物館及鯉魚門道的香港海防博物館，亦正進行規劃。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補充，政府當局目前正探討如何擴闊向市民展示的政府藝術收藏品的範圍。除興建更多博物館及安排藝術品在即將啟用的香港中央圖書館展出外，亦有計劃在互聯網上展示藝術品。另外，當局現正就可否在機場範圍及主要旅遊點展示藝術品一事，與機場管理局及香港旅遊協會進行商討。

35. 何秀蘭議員強烈反對取消斧山道地區公園的展覽中心，因為黃大仙區現時缺乏舉辦藝術及文化物品展覽的場地。何議員認為，小型的展覽中心，例如建議在地區公園興建的展覽中心，是更為適宜讓新進的本地藝術工作者舉行小型或短期展覽會的場地。何議員進一步表示，缺乏在地區層面推廣本地藝術發展及鼓勵市民欣賞藝術品的政策，與1999年2月發表的文化藝術及康樂體育服務顧問報告的建議相悖。

36.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對在地區公園內興建原本擬設的展覽中心有所保留，此舉不應被視為當局放棄其在地區層面提供展覽場地的承諾。他重申，主要的考慮因素，是地區公園是否一個最適宜興建展覽中心的地點。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補充，黃大仙區現時有牛池灣文娛中心，該處是一個亦提供展覽廳設施的地區藝術中心，但目前的使用率不足。該署現正採取措施，以提高牛池灣文娛中心的使用率。

37. 關於在地區公園內加添更多綠色植物的建議，梁劉柔芬議員希望政府當局會審慎考慮志蓮淨苑管理人員在2000年1月27日的來函中建議採用的仿唐花園設計。志蓮淨苑曾建議把斧山道地區公園的設計融合志蓮淨苑寺院的仿唐建築設計，從而加強該區作為主要旅遊景點的吸引力。她強調，志蓮淨苑的建築設計，是對有關唐朝建築的深入研究及結合內地和日本專家的意見的結果，並榮獲香港十大最佳建築獎。她希望地區公園的設計能與志蓮淨苑互相融合，以展示唐朝建築和文化遺產的特徵。梁劉柔芬議員建議成立一個成員包括志蓮淨苑管理人員及政府當局代表的工作小組，負責研究應如何興建地區公園，令其與志蓮淨苑寺院互相協調。梁劉柔芬議員亦澄清，志蓮淨苑並不反對在地區公園內興建展覽中心，因為志蓮淨苑寺院的展覽設施有不同的用途。

3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回應時表示，志蓮淨苑就斧山道地區公園的設計所提出的建議，已轉交建築署考慮。她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會與志蓮淨苑密切聯絡，確保公園的設計與志蓮淨苑寺院互相協調。

39. 建築署副署長表示，在地區公園應屬仿唐設式一事上，建築署與志蓮淨苑並無意見分歧，但他指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志蓮淨苑須確定，究竟是把地區公園發展為志蓮淨苑寺院的前沿，還是純粹作為一個地區公園，因為這對有關設計的影響重大。

40. 涂謹申議員支持把斧山道地區公園發展為一個策略性旅遊點而非單純一個地區公園的建議。他亦促請政府當局就此事諮詢黃大仙區議會。何承天議員贊同涂議員的意見。

41. 何承天議員亦要求當局澄清，政府當局有關減少地區公園內混凝土建築物數目的建議，是因應志蓮淨苑的要求提出，還是一個拖延落實該計劃以節省金錢的藉口。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文件第5段所述地區公園的擬議修訂設計，是因應志蓮淨苑

管理人員在2000年1月18日與政府當局舉行的會議上所提出的意見而作出的。然而，於會議席上提交的志蓮淨苑2000年1月27日來函所載的詳細建議，卻沒有在2000年1月18日的會議上向政府當局轉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亦澄清，有關共識是減少園內的混凝土建築物，而仍把茶室列入計劃內。

42. 陳婉嫻議員支持就地區公園的設計成立工作小組的建議。她表示，前臨時市政局及前黃大仙臨時區議會均同意，地區公園的設計應與毗鄰的志蓮淨苑寺院互相協調，以加強該區作為主要旅遊景點的吸引力。

政府當局

43. 主席總結上述討論時表示，議員對地區公園的期望很高。他希望政府當局會審慎考慮議員的意見，尤其是有關成立工作小組研究如何將公園與志蓮淨苑的建築設計互相協調，以及在地區公園內提供展覽廳的建議。他亦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上匯報有關進展。民政事務局副局長(3)察悉議員的意見及主席的建議。

#### 九龍灣康樂場地

[立法會CB(2)995/99-00(04)號文件]

44. 主席建議待下次會議才討論該工程計劃，因為政府當局須就永久封閉已納入計劃用地界線內的啟禮道其中一段路面一事諮詢觀唐區議會及其他地區組織。議員表示贊同。

## **II. 前臨時市政局已預留撥款的8項工程**

[立法會CB(2)995/99-00(03)及CB(2)988/99-00(02)號文件(夾附7份附錄)]

45. 主席表示，他曾研究上述已獲預留款項的8個前臨時市政局基本工程計劃的建議，發覺該等計劃屬可接受。主席建議小組委員會不應討論該等工程計劃的詳情，因為工務小組委員會會在2000年2月16日會議上考慮該等建議。議員表示贊同。

(會後補註：財務委員會已於2000年3月10日批准該8項計劃的撥款申請。)

46. 主席詢問當局有否對該8項籌劃中的兩個前臨時市政局的基本工程已獲批准的計劃作出更改。民政事務局副局長(3)表示，除佐敦谷遊樂場的計劃外，所有其他計劃基本上與兩個前臨時市政局所批准的規格相同。為免延誤佐敦谷遊樂場計劃的興建工程，政府當局已決定從有關計

劃中剔除晨運徑／緩跑徑，因為鄰近緩跑徑的斜坡需由建築署聯同土力工程處進行更深入的土力研究。

### III. 有關為提供市政服務而提出新的基本工程的新機制 [立法會CB(2)988/99-00(03)號文件]

47.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表示，當局是因應議員於上次會議上就有關為提供市政服務而提出新工程的新機制所表達的關注，而提交有關文件。主席問及169項未獲兩個前臨時市政局撥款的計劃的最新情況。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答稱，政府當局目前正檢討該等計劃的範圍及綱要，並會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諮詢立法會有關的事務委員會。

48. 何秀蘭議員提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4段時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確定藝術及文化服務的需要，因為與街市、康樂及體育設施等其他市政服務比較，此類需要可能較難確定。民政事務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可從不同渠道，獲取有關是否需要增加或改善藝術及文化服務的意見。舉例而言，各個區議會及地區組織可在地區層面提供意見，而其他諮詢機構，例如香港藝術發展局及新設的文化委員會等亦可就全港性的發展提供意見。

49. 何議員詢問有否訂立考慮私人機構提出的新發展建議的安排。民政事務局副局長(3)答稱，政府當局的意向是鼓勵更多私人機構提供有關藝術及文化服務發展的意見，而他希望日後會在此方向作出更多努力。

50. 何議員問及提供市政服務的新計劃的財政撥款事宜，因為該等計劃以往由兩個市政局透過徵收差餉資助。

51. 庫務局副局長表示，在兩個臨時市政局於2000年1月1日解散後，所徵收的差餉將會計入政府的一般收入帳目內。當局已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的預算草案內，就兩個臨時市政局的149項“已承諾”計劃，以及已列為工務計劃乙級工程的12項其他“前期”計劃，預留款項。此外，當局亦已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總目703的分目下預留款項，用以資助與市政服務有關的小型建造工程。

52. 鑒於所徵收的差餉不再用作提供市政服務，何議員關注到當局會因香港爭取主辦2006年亞洲運動會，而削減所提供的藝術及文化服務。

53.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此情況不會出現，因為下個財政年度的市政服務預算，是以兩個前臨時市政局所編製的上年度預算為依據。

54. 何秀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對香港小型藝術及文化團體的支援極為不足。她舉例指出，儘管藝術工作者再三要求獲提供永久性的廉租展覽場地，但政府只同意將油街展覽場地重置在面積小很多的前土瓜灣屠場內，為期3年。陳婉嫻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

55.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3)解釋，藝術工作者充分了解到油街場地受短期租約所限。政府當局承認有需要為藝術工作者提供展覽場地，並已就此目的在前馬頭角牲畜檢疫站物色到另一幅用地。為協助本地藝術工作者展露才華，政府當局在香港藝術發展局的協助下，已分別在政府建築物內物色到適當的地方及上海街一幅用地，供視覺藝術團體展覽他們的藝術作品。

56. 李永達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述明其在推廣香港藝術發展及協助本地藝術工作者展露才華方面的政策。主席表示，此事交由民政事務委員會跟進更為恰當。民政事務局副局長(3)察悉李議員的建議。

###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

57. 議員同意在2000年3月底前舉行下次會議，以跟進正在檢討的4項計劃及在籌劃中的計劃的進展情況。

5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6月5日